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40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HoLoong

申 请 人 姜延龙

地 址 辽宁省凤城市草河保卫村1组134

代理机构 国标（广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齿轮刀具（机械工具）；齿轮加工刀具；拉削刀具；孔加工刀具；钻床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车刀；电动刀；电子工业设备